

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臺北市分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至誠路一段 62 巷 28 號

承辦人：劉康華

電話：2831-2733

傳真：2831-2969

電子信箱：nw1tp2733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各市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婦北分秘字第 112002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辦理要點及申請表各乙份

主旨：函送本分會與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北市華夏婦女文教基金會合辦「111 學年度臺北市國中自強學生助學金」獎助活動，辦法如附件，惠請公告貴校符合條件之學生於 2 月 23 日前申請（註：初審意見欄請承辦人填寫），敬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行政區區公所社會課、臺北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北市華夏婦女文教基金會

副本：本分會（續辦）

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台北市分會

「111 學年度臺北市國中自強學生助學金」獎助辦法

一、宗旨：依據本會成立宗旨(關愛社會、重視文化、熱心推展教育)舉辦「自強助學金」活動。

二、對象：

(一)設籍臺北市之國中學生(國二及國三)，在學成績證明書(75分以上)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表佳者(註：每戶申請限一人)。

(二)家庭無固定收入、生計困難，以致無力負擔學雜費者。

(三)未領有各級政府發給之低收入戶子女學費補助、亦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者。

(四)有特殊緊急困難狀況經調查屬實者。

三、合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、
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臺北市分會、財團法人臺北市華夏婦女文教基金會

四、名額：

(一)獎助員額 120 名。

(二)如有特殊狀況者，另專案辦理。

五、申請及繳驗：

(一)於公告即日起逕向目前就讀之學校、設籍所在區公所或婦聯會臺北市分會之各區支會申請。

(二)繳驗證件：

1. 申請表一份(如附件)。

2.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、日常生活表現評量表(請向就讀學校申請)

六、審核：

(一)由婦聯會臺北市分會各區支會、各國中學校及區公所初審。

(二)於112年2月23日以前將符合申請資格學生相關資料備妥送交本會複審。

七、助學金之核發：經本會核定之獎助者，每名發予助學金新台幣參仟元整，本會將統一於頒獎典禮中發予。(頒獎時間、地點另函通知)。

八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文補充之。

111 學年度臺北市國中自強學生助學金申請表

學生姓名：_____ 性別：_____ 年齡：_____

就讀學校：_____ 班級：_____ 學業成績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家庭成員及收入	稱謂	姓名	年齡	職業	每月平均薪資	每月領取政府補助	
						補助項目	金額(元)

家庭狀況	一、兄弟姊妹(含本人)共_____人，其中在學_____人、就業_____人。
	二、已獲其他單位補助：_____元，單位名稱：_____。
	三、家庭狀況： ☐ 單親 ☐ 雙親 ☐ 隔代教養 ☐ 其他_____。
	四、已獲政府補助類別： ☐ 低收入戶 ☐ 原住民 ☐ 家有殘障 ☐ 其他_____。
	五、住宅： ☐ 自有 ☐ 租賃 ☐ 其他_____。
	六、家庭經濟困難情形或急難變故：(務需填寫)

以上由學生本人自行填寫，一切屬實無誤。學生簽名：_____		
導師簽名：_____ 導師聯絡電話：_____		
初 審 意 見		填寫人職稱： 姓名： 電話：
複 審 意 見		填寫人職稱： 姓名：